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  
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有關平行進口的執法工作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供《版權條例》(第 528 章)有關平行進口條文的投訴及執法數字。

2. 自從《版權條例》在一九九七年實施以來，海關共接獲六宗版權特許持有人就平行進口的刑事投訴。其中五宗因缺乏證據證明版權受到侵犯，而無法確立成為正式投訴，另外一宗則仍在調查中。

3. 馬逢國議員在上一次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指稱有大量有關平行進口的投訴。為跟進有關事宜，海關已與馬議員及電影業的代表會面。據了解，大部分有關平行進口的投訴是向香港影業協會提出的。在會上，海關人員向有關代表保證，只要有足夠證據，海關即會就平行進口採取執法行動。海關會與香港影業協會商討並訂立指引，使協會成員可更好地了解有關平行進口刑事執法的投訴程序，以及所需證據的要求。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

二零零二年十月